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40號

原　　告　許哲禎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複　代理人　馮基源律師
　　許筑涵律師
被　　告　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錢明山
被　　告　黃中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5,498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1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

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亦有明文。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0號裁判參照）。查，本件原告以被告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神殿公司）邀同黃中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06年11月7日，惟萬神殿公司迄未還款，黃中杰為連帶保證人，渠等應連帶就本件借款負清償責任，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就本件借款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8085號支付命令（關於原告以彭偉之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聲請對彭偉之核發支付命令部分，經本院以彭偉之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而裁定駁回原告就彭偉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故並非本件之審理範圍，附此敘明）。嗣萬神殿公司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主張萬神殿公司之借款對象應為訴外人鄭瑞昌，又萬神殿公司前負責人彭偉之無簽立或無意識簽立借據，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應予調降等語，顯見異議理由並非基於萬神殿公司之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依上開規定，該抗辯事由對於共同訴訟人黃中杰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且因萬神殿公司所為之聲明異議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黃中杰，揆諸上開說明，萬神殿公司所為聲明異議之效力自應及於黃中杰，爰將黃中杰併列為被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第13頁）。嗣於本院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願供

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5頁），於109年8月11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補充理由㈡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35,498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3頁、第57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假執行聲請部分與原起訴請求主張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為變更訴之聲明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萬神殿公司為清償其對訴外人張福得、張曾玉舜之債務，前於106年8月7日邀同黃中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及訴外人鄭佳勇、鄭洪麗花借款，由原告出借650萬元，兩造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06年11月7日，利息按週年利率1%計算、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按月息3分計算，萬神殿公司並於106年8月15日，以其所有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78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原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650萬元、債務清償日期106年11月7日之普通抵押權。原告嗣依萬神殿公司指示委由鄭洪麗花將本件借款650萬元匯入張曾玉舜之帳戶，以清償萬神殿公司對張曾玉舜之債務，惟萬神殿公司逾期迄未償還借款，經原告以抵押權人之地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68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受償5,449,009元，受償金額先予抵沖計算至108年10月29日之利息2,584,507元（計算式：16,562元＋2,567,945元＝2,584,507元），次抵沖原本2,864,502元（計算式：5,449,009元－2,584,507元＝2,864,502元），尚餘借款本金3,635,498元（計算式：650萬元－2,864,502元＝3,635,4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黃中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萬神殿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

635,498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萬神殿公司則以：本件借款緣由係萬神殿公司為興建臺中清水建案，因資金不足而向民間（即高利貸）借貸，但當初借款情形複雜，據悉萬神殿公司應係向鄭瑞昌借款，並設定抵押權予鄭瑞昌，原告非本件借款之債權人。又萬神殿公司前負責人彭偉之於106年4月起即重病住院，並於106年12月間死亡，如何能於106年8月7日簽立本件借據，或有意識的簽立本件借據，顯有可疑。況且，原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主張債權原本65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7,206,808元，本利和達13,706,808元，並已分配取得5,449,009元，原告於本件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顯然過高，涉嫌重利及詐欺，應予調降利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黃中杰則以：伊對於本件借款不是很清楚等語，資為抗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與萬神殿公司間有65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

1. 按稱消費借貸者，乃契約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0號裁判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且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8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裁判意旨參照）。

2. 本件原告主張萬神殿公司邀同黃中杰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650萬元，約定清償日期為同年11月7

日，原告依萬神殿公司指示委由鄭洪麗花於106年8月16日將借款650萬元匯入張曾玉舜之帳戶乙節，業經其提出借據、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鄭洪麗花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第59頁），堪認原告與萬神殿公司於106年8月7日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且原告已於106年8月16日交付借款650萬元，萬神殿公司並於106年8月15日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為原告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原告與萬神殿公司間確已成立65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3. 萬神殿公司雖辯稱借款對象應係鄭瑞昌，原告非本件借款債權人云云，然觀諸本件借據明確記載「抵押權人（金主）許哲禎」（見本院卷第59頁），且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訂立契約權利人亦記載為「許哲禎」（見本院卷第29頁），萬神殿公司辯稱係向鄭瑞昌借款，原告並非本件借款債權人，顯與客觀證據有違，不足採信。萬神殿公司復稱其前負責人於本件借據簽立時病重住院，如何簽立或有意識簽立借據云云，由萬神殿公司所提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其前負責人彭偉之於106年4月至6月期間因癌症住院治療（見本院卷第107頁），然簽立借據非不可於醫院為之，縱彭偉之於本件借據簽立時無法離院，亦無從率論本件借據上之簽名即非其所簽，又診斷證明書未見有關於彭偉之達無意識或喪失自由決定意識之記載，自難單憑彭偉之有住院事實，逕認彭偉之於簽立本件借據時有精神障礙情形，況黃中杰於與本件借款相關之另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30號返還借款事件（該另案原告為鄭佳勇，被告與本件同為萬神殿公司及黃中杰），曾到庭陳稱伊簽立該另案106年8月7日借據，係彭偉之打電話跟伊說的，有該另案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由彭偉之當時尚電請黃中杰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之舉措，足徵彭偉之應確有簽立借據，且於簽立借據時之意思能力並無問題，自難徒以彭偉之有住院事實遽為有利於萬神殿公司之認定。

㈡、本件利息利率無從酌減，惟違約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

1. 觀之本件借據第3條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貳拾計算」（見本院卷第59頁），可知原告與萬神殿公司就本件借款係約定按週年利率1%計算利息，並約定如逾期還款，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而萬神殿公司有向原告借款650萬元之事實已如前述，且萬神殿公司並不爭執未於約定之清償日期償還借款，則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萬神殿公司給付按所約定之週年利率1%計算之利息及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萬神殿公司雖謂本件借款之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過高云云，然民間借貸省去繁複之徵信程序、借款手續便利、放貸時間快速，民間借貸出借人所承擔之成本與風險較一般銀行金融機構為高，從而約定以高利率計算之利息或違約金，此乃我國民間借貸實務之常態，且原告請求之借款遲延利息尚與民法第205條規定最高利率之限制為週年利率20%相當，復以關於利息或遲延利息之約定，並無如民法第252條規定法院得因當事人約定過高而予以酌減之相關規定，萬神殿公司亦未證明原告有同意調降借款利息利率之請求，是萬神殿公司自負有依約償還本件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之義務，其主張本件利息利率過高，應予調降，實屬無據。

2. 復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5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裁判意旨參照）。至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客觀事實、社會

經濟狀況及如債務人如期依約履行債務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始符約定懲罰性質之違約金之本旨，不得僅以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可能發生之損失為唯一衡量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借據第3條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貳拾計算」；第4條約定：「違約金：逾期後按月息參分計算，本件借款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9頁），足見原告與萬神殿公司約定就本件借款逾期後，除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外，萬神殿公司尚另須給付按月息3分（即週年利率36%）計算之違約金，雖原告就本件違約金部分僅請求按週年利率20%計算，然加計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萬神殿公司仍須於本件借款逾期償還後，給付合計高達週年利率40%之利息及違約金。復審酌萬神殿公司於本件借款之初即提供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為原告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且原告嗣以抵押權人地位，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已獲償部分本金及利息，再斟酌現今社會之經濟狀況、民間借貸之約定放款利息、違約金之一般客觀情形，及萬神殿公司若能如期還款時，原告得以金錢轉貸他人或用以投資之一切利益等情狀，認為原告與萬神殿公司關於本件違約金之約定尚嫌過高，應有適度酌減之必要。本院綜合衡酌上開各項因素，認為本件應酌減為按週年利率5%計算違約金，較為公允。

㈢、原告請求萬神殿公司返還3,635,498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再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萬神殿公司向原告借款650萬元，惟借款屆期仍未清償，經原告以抵押權人之地位，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受償5,449,009元，經依法先予抵沖計算至108年10月29日之利息

2,584,507元，次抵沖原本2,864,502元後，尚餘借款本金3,635,498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74頁），堪為真實。又上開附表2所示違約金部分，業經本院予以酌減為如上㈡、2.所述。從而，原告請求萬神殿公司返還借款本金3,635,498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原告請求黃中杰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

末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黃中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乙節，業經其提出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而黃中杰對於其有簽立本件借據並無爭執，則原告主張黃中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堪信為真實。又萬神殿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635,498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㈢、所述，黃中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就萬神殿公司應負擔之本件借款債務連帶負返還責任。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被告雖請求傳喚證人蔡保皚，證明本件借款來龍去脈，惟本件借款之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上，被告請求傳喚證人蔡保皚，並無必要，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1：

借款本金	利　　息	遲　延　利　息	違　約　金
650萬元	自106年8月7日起至106年11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	自10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自10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

附表2：

借款本金	請　求　本　金	遲　延　利　息	違　　約　　金
650萬元	3,635,498元	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3,635,498元按週年利率20%計算	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以650萬元按週年利率20%計算
			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3,635,498元按週年利率20%計算

附表3：

借款本金	請求本金	遲延利息	違約金
650萬元	3,635,498元	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3,635,498元按週年利率20%計算	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以650萬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
			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3,635,498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